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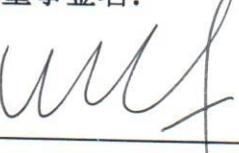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六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吴 育 辉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六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LIUXIAOZHI

(刘小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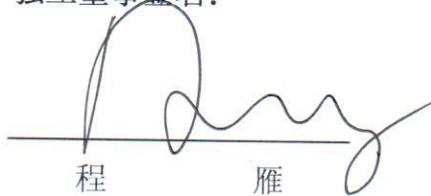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六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程 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 雁".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characters "程" and "雁" are written in a smaller, stylized font.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